

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第一組長、短池分齡游泳比賽  
比賽規程

日期/場地：	請參閱項目表。
報名條件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所有參賽者必須為游泳總會正式註冊的2010-2011度分齡組泳員，並於比賽截止報名前廿一日註冊。</li> <li>◇ 泳員須達到第一組標準時間方可參加比賽。</li> <li>◇ 已達到第一組標準時間之泳員不可參加較低組別的比賽，否則將會受到分齡賽停賽規例制裁。</li> </ul>
報名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未填妥及不正確的報名資料，將不獲受理，報名費概不發還。</li> <li>◇ 截止後的報名將不獲受理。</li> </ul> <p><u>個人項目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每名泳員最多可參加四個個人項目。</li> <li>◇ *每項名費為港幣\$15元正。</li> </ul> <p><u>接力項目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接力採取會際形式。</li> <li>◇ 每個泳會只可派一隊參加每項接力。</li> <li>◇ *每項報名費為港幣\$15元正。</li> </ul> <p>*支票請劃線，抬頭寫 HKASA Ltd.。</p>
截止報名：	報名須於比賽二十一日前辦妥。(以泳總公佈為準)
截止註冊：	註冊須於比賽截止報名二十一日前辦妥。(以泳總公佈為準)
項目：	請參閱項目表。所有項目不設初賽，名次以比賽成績計算。
參賽標準：	請參閱第一組達標時間表。(不達標項目每項罰款港幣 50 元正)
年齡組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年齡以比賽日計算。</li> </ul> <p><u>個人項目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10 歲或以下、11 及 12 歲、13 及 14 歲、15 至 17 歲、18 歲或以上。</li> </ul>
棄權：	棄權須於每節開賽三十分鐘前遞交。“缺席”的罰款為每項港幣\$30元正。
獎項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每個個人項目及接力項目的前三名將獲頒發獎牌。</li> <li>◇ 未達參賽標準時間的泳員將不獲發獎牌。</li> </ul>
規則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比賽採用國際泳聯規則及泳總游泳競賽規程。</li> <li>◇ 泳員申請分段時間紀錄須於每節開賽前 30 分鐘遞交申請表，連同港幣\$200元正予總裁判。任何情況下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</li> <li>◇ 接力名單連註冊編號須於每節比賽開始前 30 鐘提出。</li> </ul>
上訴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◇ 任何上訴須以書面提出，並須在該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，連同上訴費港幣\$200元遞交予總裁判。</li> <li>◇ 上訴交由該比賽之上訴委員會作決定。</li> <li>◇ 若上訴被駁回，已繳費用概不發還。</li> </ul>